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6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曾家俊 職稱：助理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AK7157@ntp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5393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發展局	
請勾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產經大學開辦至今第 7 屆，於第 6 屆報名總人數中，男女比為 295:198，因產業知識與產業法規對個人之就業、經濟有所影響而產經大學除提供知識與法規之培訓，亦期望透過本計畫更加均衡性別比例。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第 6 屆報名統計中，總男女比為 295:198。若以學院別做男女比統計，ICT 智慧 69:51、傳產 65:55、生技 58:63、綠產 70:12、物流 33:17。顯示目前企業推薦至產大受訓主管係以男性較多。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執行無使用特殊之統計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將在 106 年度產經大學中，以招生性別之保障、課程之性別意識融入、課後性別統計之導入，旨在平衡產業中各性別主管人才接收新知機會，並能在過程中追求性平價值。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 開課前：於 106 年度產大計畫開始招生時，如報名人數超出預定招收員額，除以報名之先後做為招收順序之依據外，另需採行性別比例平衡措施，以保障性別比之精神列出正取備取，盡力保障單一性別之比例不低於 1/3。 2. 開課時：各學院如有開設人才管理、領導統御相關課程，將鼓勵講師於課堂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3. 課程結束後：將在課堂反應問卷增列性別相關問題，收集與統整各學院性別資料，如性別比、企業主管之性別數量比等資訊，幫助追蹤產業界之性別意識進程。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案計畫並不針對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案受益對象雖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比例差距，故評定為是。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非公共建設或工程。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經費配置不做特殊調整，惟調整招生規則及辦理方式。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調整招生規則及辦理方式。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招生時，針對報名超過員額之學院，將宣導後續正備取程序。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案並無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致力於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致力於保障性別地位平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將致力於不同性別對於的學習參與，以消除性別對學習特定產業知識之僵化期待。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將致力於不同性別對於的學習參與，提供平等獲得社會資源的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案無公共建設或工程。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在課後課堂反應問卷增列問題，持續追蹤產業界性別意識進程，做為預期績效評估標準。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是 ☐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黃煥榮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專長領域：行政學、公共管理	
9-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u>條例式說明</u>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產經大學的目標主要是培訓企業的經營管理人才，透過計畫使參與者性別的比例更均衡，除此之外，如何促進不同性別學員在上課的交流，以及知識分享等，這部分應可做為未來計畫推動方向。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為促進男女參與平等，減少性別差距，暫時以保障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應有其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應該將此計畫理念對報名學員宣導，並使其能夠認同。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男性或女性參與者都有可能是受益的對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此計畫並未增加額外的資源）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配合目前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為強調性別參與平等，設定保障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促使產經大學課程的參與者之性別差距能夠減少，其精神值得肯定。然而在運作上仍應更細緻的操作： 第一：確實瞭解某一性別參與偏低的理由，進而排除其參與的障礙。例如，有些女性不願報名某些課程，可能是課程不符合其需求，或其他因素，主辦單位應積極主動進行瞭解。換言之，主辦單位應該更積極地去促進兩性參與機會的平等，並排除參與的障礙。 第二，設定保障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可能會引發提早報名之某一性別之不滿，主辦單位必須加以宣導並使其能夠認同此計畫之性別平等理念。 第三，此計畫推動之後成效如何，應該進行評估，並作為後續改進及相關政策借鏡的參考。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煥榮</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目標致力於促進不同性別平等地獲得產業知識學習資源，其性別目標、受益對象、資源使用等皆經委員評為合宜，惟運作上可朝更細緻方向操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依據委員建議做出以下三點計畫調整 1.本案屬產業人才的專業培訓課程，各課程為工作專業所需，應無僅符合某一性別之課程，惟本局仍會積極瞭解各性別對產業新知的不同需求，促進兩性參與機會的平等、並排除各性別參與的障礙。 2.將依委員建議，將對學員加以宣導並使其能夠認同此計畫之性別平等理念，降低提早報名民眾的不滿。 3.持續追縱後續各屆產經大學辦理時學員男女比例及相關性別資料，瞭解產業界之性別意識進程。 4.後續辦理結果： 本局透過本計畫的實施，促進兩性學習新知機會之平等、排除各性別參與的障礙，106 年度產經大學學員的男女性別比達 230 人比 226 人(106 年 10 月統計)，已趨近 1:1。並以微電影播放的方式向學員積極宣導性別平等理念，期增加學員對本計畫的理解與支持。除統計男女性別比例、微電影宣導外，課後更設計問卷瞭解產業界主管階層性別意識，其中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在「請問貴公司高階主管是否有明顯的性別差距？」問題中，認為沒有明顯差距者佔 50.2%、認為男性明顯較多者佔 39.84%、而認為女性明顯較多則佔 9.96%，另外在「請問在職位升遷時是否會感覺到因為本身的性別而有優勢或劣勢？」問題中，填答「有」的問卷佔 19.52%、填答「沒有」則佔 80.48%，後續將可以此結果為基準，繼續瞭解產業界性別平等的進程。 ■ 已完成，完成日期：106 年 10 月 11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完成日期：106 年 10 月 11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計畫「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配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修正之原因，將計畫名稱修正為「產業知識學習之平等參與計畫」，於招生宣導、課程安排及師資規劃時納入性別統計及性別平等元素，並請外聘委員確認後，通過。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